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 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5,835.7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增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5,835.7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增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万元到-35,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21万元到-35,32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于2024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上述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3: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2024年1月29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45.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64,743,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33,782,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117,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

40,679,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25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4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7%;反对2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尹梦琦、斯一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董事会签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0.75万元-1,174万元	盈利4,413.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76万元-412万元	盈利4,948.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97.16%-98.08%	盈利0.23元/股
	盈利0.064元/股-0.0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医药行业大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第三方合作产品瓜萎皮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业绩均未达年初预期。其中,瓜萎皮注射液“限产收入”预计下降43%左右;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在第九批药品国家集采中未中标,报告期内推广服务收入预计下降33%左右。

公司将在下一阶段紧抓行业发展方向及政策导向,聚焦于自产产品,建筑核心竞争力,以此提升自产产品价值,支持经营业绩,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商誉减值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含自筹或部分银行借款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3	0.75%	2,500,000	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4,029	100%	443,970,696	92.5%	444,804,029	99.4%
股份总数	447,304,029	100%	447,304,029	100%	447,304,02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5,91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968.78万元,流动资产499,031.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8%、2.12%、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1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秘书黄艳女士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回复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2023年10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系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第一会,将投票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适用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